



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编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华东政法学院建院45周年文集

法律出版社

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编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华东政法学院建院45周年文集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0

ISBN 7-5036-2199-0

I. 市… II. 华…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581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宏伟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4.25 字数/383 千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99-0/D·1827

定价:2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加强法学科研 推进法治建设^(代序)

史焕章

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实现依法治国,是我国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的基本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规范司法,提高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在内的全体公民的法治意识,培养一大批精通法律、懂得经济、通晓外语的复合型专门人才。在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中,法学教育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培养专门法律人才的主渠道。高等法律院校不仅承担着培养专业人才即法学教育的重任,同样担负着探索法学自身发展规律和推进立法完善、司法进步即法学、法律研究的任务。因此,教学与科研,就成为高等法律院校发展的两大支柱,是衡量一个学校对社会贡献大小的两把重要尺度。

作为一名高等法律院校的教师,就是要“站稳讲坛授好课、静心书桌著好文”,在法学教学和法学科研两个方面都作出自己的成绩。事实上,教学与科研是相互促进、互为表里的。能够坚持潜心研究并取得成果的教师,治学态度大多比较严谨、较少浮夸,他们将自己博采众长后的研究心得带进课堂,展现给学生,的不仅仅是一个法学知识的新天地,还是一种孜孜以求、探索真理的精神。教

书育人,也许更多的就是在教师们的这样一种精神感召和人格力量之下才默默地实现的。作为一名青年教师,更应当重视法学科研,应当把研究法学前沿课题作为时代赋予你们的重任。通过研究,锤炼能力、积累后劲,提高理论水平,改进思维方式,为法学教育和国家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近年来,我院一批中青年教师发奋努力、脱颖而出,在德高望重的老教授们的指导下,取得了法学研究领域许多引人注目的成就。一支政治上坚定、业务上过硬、结构上合理的学科带头人群体已经形成。在他们的带动下,一大批中青年教师立足教学、积极科研,改变了一个时期以来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上实际精力投入不足的状况。学校为了鼓励教师积极进行科研,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逐年增加科研经费的固定投入,坚持定期评选、奖励优秀科研成果,建立优秀著作全额补贴出版制度,制定鼓励申报各类资助课题的措施、推行教师科研工作休假制度等等。一些系、部也根据各自的特点,出台了一些鼓励教师科研、促进成果转化、奖励优秀著述的措施,提高了广大教师从事法学研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一些青年教师还走出校门,与立法、司法和政府部门联系,参与地方立法和司法政策的起草与制定,在为实践服务的同时,也充实、提高了自己,丰富了课堂教学,拓宽了研究领域。

我相信,只要我们共同努力,长期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法学科研,就一定能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我国法学理论的发展,为培养法学专门人才,为立法、司法和推动整个社会的法治化进程,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市民社会与法观念变革·····	丁以升(1)
论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力关系·····	徐向华(14)
论逻辑思维与法律思维·····	郝铁川(26)
法官独立审判探析·····	史焕章 蒋集耀(37)
法制经济与责任意识·····	岳川夫(47)
商法的基本原则·····	傅鼎生(59)
经济犯罪与我国经济犯罪立法研究·····	游 伟(72)
房地产市场运行的法律调整·····	程惠瑛(84)
试论我国劳动关系调整模式的形成·····	董保华(95)
保险代理人制度初探·····	廖 瑛(110)
中国反垄断立法基本问题研究·····	徐士英(119)
股份合作企业立法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顾功耘(133)
股权约束激励机制与国有企业改革及其立 法·····	王良珍 黄武双(148)
试论 BOT 投资方式的几个相关法律问 题·····	孙 潮 沈 伟(161)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对中国与贸易有关的知 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影响·····	罗攻坚(177)

试论外资并购的法律监管问题	管敏正(190)
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损害赔偿	朱榄叶(200)
论拍卖的主要规则	刘宁元(210)
论“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仲裁的 有关法律问题	刘晓红(223)
论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发展、 法律问题和对策	冯 军(235)
市场经济下的国际保理业务及其若干法律 问题初探	管建军(250)
对外商在华直接投资迅速发展问题的思考	顾伟民(262)
市场经济与社会治安	肖建国(275)
市民代表会议政府法制述评	王立民(290)
法家的“法治”及其法律思想批判	杨师群(306)
钞本《条例全文》遗存考	张伯元(319)
美国产品责任法革命述评	王传辉(334)
农业立法和过渡时期的俄罗斯农业	刘正浩(346)
日本公害·环境政策与法制的发展进程及 主要课题	李秀清(358)
论重罪与轻罪	郑 伟(370)
输血感染案的新解与对策	唐荣智(383)
论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冲突的法律适用	王俊民(398)
改革开放条件下法律咨询语言论析	潘庆云(411)
构建法律适用逻辑的初步设想	缪四平(423)
论储蓄、投资与金融发展	宋建华(435)
后记	(448)

市民社会与法观念变革

丁 以 升

中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同时也是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并走向成熟的过程。在计划经济下,国家权力高高在上,包揽一切,个体缺乏独立的人格、意志和利益,成为任由行政权力摆布的“臣民”。市场经济承认个体人格平等、尊重个体意思自治、保护个体利益独立,从而造就了一个由平等市民组成的市民社会。市民社会的诞生,必然引起法观念的革命性变革。这种变革是全方位的、深层次的,涉及到法的本体、法的价值、法的本位、法的体系等一系列有关法的核心理念。

一、法的本体:从国家意志到社会理性

对于法的本体,我国法学界历来奉行国家意志论。这种理论的推论方式是: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此,它反映了国家意志。法的阶级性是这种理论的自然延伸,因为国家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反映在法律中的国家意志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近年来,这种理论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批判,但是,对其产生根源学术界尚缺乏深刻的剖析,人们习惯于把它归结为在意识形态领域长期追随苏联模式的结果。这种看法是肤浅的,事实上,法律本体的国家意志论是国家

权力极度膨胀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存在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现实根源。在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下,以皇权为代表的国家权力一统天下,个体丧失了作为独立主体的资格,成为国家的附属物。建国后,由于推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国家权力依然主宰一切,个体只是国家权力支配的客体,由独立个体构成的市民社会始终没有形成。因此,法律仅仅是保障国家权力运行的工具,法律本体的国家意志论自然应运而生。可见,这种理论的产生有其必然性,即使我们不照搬苏联法学理论模式,我们自己也会创造出同样的理论。

法律本体的国家意志论是一种维护国家集权的理论,其致命缺陷在于:第一,它包含着人治主义的因子。因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阶级是组成政党的,政党又是由领袖人物领导的,所以,法律反映国家意志最终就是反映领袖人物的意志。这样,在法律和领袖人物的关系上,就不是领袖人物服从法律,而是法律服从领袖人物。领袖人物是权力的象征,所以,领袖人物的个人意志高于法律,就是权大于法,这就为人治主义的泛滥埋下了祸根。在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反复出现严重的个人集权和个人专断现象,其根源就在于此。第二,它导致法律实践背离客观规律的要求。既然法律的本体是国家意志,那么,一切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就都是法,而不管这种意志是否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虽然国家意志论也认为,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结果,而是要受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但它同时又认为,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可能是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真实反映,也可能是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歪曲反映,可能反映得很好,也可能反映得很糟。这实际上是说,当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和客观规律相背离时,统治阶级就可以置客观规律的要求于不顾。背离客观规律的法律,无疑属于“恶法”,国家意志论隐含了“恶法亦法”的观念。“恶法亦法观”助长了立法者的任性,为立法者的恣

意横行打开了理论上的缺口。我国过去的立法活动多次背离客观规律并给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就与片面强调立法者的意志有关。

市民社会的诞生,对国家至上观而言,不亚于釜底抽薪。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并存的二元结构中,“决不是国家决定和制约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和制约国家”^①,用恩格斯的话说,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基础。就是说,政治国家不是凌驾于市民社会之上的力量,而只是市民社会的代表。市民社会成员根据彼此间的“合意”,通过民主方式选举自己的“代理人”,行使国家权力,这表明国家权力来源于市民社会的权利。所以,权力的运行必须符合市民社会的利益要求,接受市民社会的监督和制约。如果权力的运行背离了市民社会的利益要求,市民社会成员可以通过弹劾、罢免、重新选举等方式更换“代理人”。这样,法律就不再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制定法律,颁布实施法律,不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市民社会的利益。

基于资源的有限性和人的欲望的无限性这对永恒的矛盾,市民社会单个成员的利益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冲突。一切立法活动和法律实施活动,从实质上来说,都是对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协调,以决定何种利益应该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正确解决利益冲突,首先必须充分尊重个体的独立利益,任何无视个体正当利益的做法,都是对市民社会个体权利的践踏,从而引起市民社会的普遍反对。在充分尊重个体利益的基础上,国家应本着社会效益最大化原则,估量各种利益的价值,对最有价值的利益予以优先保护,这就是市民社会的普遍理性。

在市民社会支配政治国家的框架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所决定的”,^②因此,法律运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市民社会的利益,这种法律在本体上只能是市民社会的普遍理性的体现。法律本体的社会理性论有效地纠正了国家意

志论的理论偏失。首先,它蕴含着法律至上观念。社会理性是市民社会成员在民主基础上形成的共同意志,法律体现社会理性,就是要求法律体现民主的要求,这就从根本上割断了法律和领导者个人意志之间的联系,反对把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为厉行法治提供了理论基础。其次,它要求法律实践尊重客观规律。市民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总是比领导者的个人意志更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因此,法律体现社会理性就是要求排除法律运行中的个人任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关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包括市场主体资格的取得、市场行为的管理、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都有其客观规律。法律的运行决不能背离客观规律的要求而片面强调国家的愿望,盲目追求本国特色。

二、法的价值:从秩序优先到效率优先

法的价值是法律所追求的目标。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必须关注诸如秩序、公平、效率、自由、安全、幸福等基本价值,这些价值要素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价值体系。在该体系内部,各种价值要素的位阶是流动的,社会发展的每个特定阶段和特定时期,总有一种价值处于首要或统领地位,其他价值则处于次要或被统领地位。因此,所有这些价值都曾被不同时代的法律奉为最高价值。在法的诸价值中,并不存在某种一成不变的首要价值,何种价值处于优先地位完全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现实。

在市民社会泯灭的时代,法律极力褒扬国家权威,无视个体权利,秩序是其首选价值。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以儒家义利观为其基本价值取向,儒家义利观的核心是重义轻利、重义贱利。儒家所重之“义”,绝非正义,而是公利;其所轻之“利”,并非一切利益,而是仅指私利。因为“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③儒家重义,旨在营造一种秩序,以确保国家权力的至上权威;儒家轻利,是因为利是破坏专制秩序的元凶,“放于利而行,多怨。”^④一言以蔽之,重义轻利就是推崇秩序优先。在计划经济下,保证计划的贯彻执行是

国家的最大利益所在。为此,必须建立一种压制性秩序,迫使个体俯首听命于国家计划,个体一切主张自身利益的行为都被视作对这种秩序的潜在威胁,必须绝对予以禁止。相应地,计划经济时代的立法几乎无一例外地把维护社会秩序当作其立法宗旨,许多客观上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行为往往因“扰乱社会秩序”而被宣布为违法。

对于计划经济时代法的价值,我国法学界一般将它概括为“公平优先”。这种看法带有明显的理想主义色彩,与计划经济下法律实践的实际情况颇有出入。例如,在分配原则上,当时法律规定的是“按劳分配”,但事实上搞的却是“平均主义”、“大锅饭”,公平分配只是理想,维护社会稳定才是其实际出发点。又譬如,在计划经济下,法律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先天”不平等,享受着不同的政策待遇,承担着不同的利税负担。显然,这种做法并非为了体现公平,而是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维护经济秩序的稳定。

毋庸置疑,秩序是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必须关注的目标,运用法律手段建立一定的社会秩序是国家应尽的天职。但是,不能为了建立秩序就极力扩张国家权威,压制个体的正当逐利行为。以牺牲效率为代价而建立起来的秩序犹如一潭死水,安静但却缺乏生气。市民社会的诞生,要求冲破旧的压制性秩序,在充分调动个体进取精神的基础上,建立起充满活力的新秩序。市民社会的力量来源于财富,追逐财富是市民社会成员不可剥夺的权利,所以,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贯彻效率优先的原则,努力促进社会财富最大化。

法律价值的效率优先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一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强综合国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为了谋求发展,必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社会

经济活动,把资源配置到最有价值的用途上去。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言,效率就是生命,因此,是否符合效率原则应该成为衡量法律制度优劣的最高标准。立法者在分配权利时,应考虑优化配置,把权利交付给对其估价最高的主体。执法者在解决利益冲突时,应从经济性出发,努力避免较大的损失。国家权力的运行同样应遵循效率性原则,注重降低权力运行的成本,提高权力运行的收益,特别是要禁止权力滥用,防止权力运行中的高成本、低收益现象出现。

主张效率优先,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秩序。没有起码的秩序,任何社会都无法生存和发展下去。在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中,效率和秩序并非时常冲突,相反,它们往往紧密相联。一个法律制度若不能满足效率的要求,那么长期下去就无力维护秩序;反过来,如果不能维护秩序,那么也不能长久保持效率。事实上,法律价值的效率优先论是从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的实际出发,主张把效率价值置于法律价值体系的统领地位,予以优先考虑,绝非只讲效率,不顾包括秩序在内的其他法律价值。

三、法的本位: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

在政治国家淹没市民社会的时代,国家权力操纵一切,成为整个社会生活的轴心。为了维护国家权威,就得推行国家利益至上,扼杀个体的独立利益。在封建社会,个体的正当利益被视作以皇权为代表的国家权威的对立面,“存天理,灭人欲”是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体利益相互关系的公认准则。个体几乎无独立的利益可言,连最起码的生命权都没有保障,因为“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在计划经济下,为保障计划的贯彻执行,必须维护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权威,政府权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可以随意驾驭个体权利。为了国家利益,可以“合理”地牺牲任何个体利益。

国家权力凌驾于个体权利之上,导致任何个体相对于国家来说,首先都是义务主体,在服从管理、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才有权利

可言,绝对的、独立的个体权利是不存在的。与此相适应,法律以义务为本位,立法者在设立个体权利和义务时,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出发点,强调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对个体,法律首先强加给其义务,出于履行义务之必需,才赋予个体相应的权利。不仅如此,个体能否实际行使法定权利,还得取决于国家利益是否允许,为了国家利益,可以对个体的权利和自由任意加以限制,甚至予以剥夺。例如,对企业来说,财产所有权、契约自由权是其应有的基本权利。但是,在计划经济下,国家可以下达计划对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的财产进行无偿调拨,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根据国家计划来进行,我国计划经济时期有关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都把是否符合国家计划当作衡量合同效力的标准。

义务本位所造成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一方面,义务本位压抑了个体参与经济活动的积极性。财产权不受尊重,财产安全失去保障,个体追求财产价值增值的动力就会大大削弱。契约权不受尊重,个体无权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财产的价值就难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计划经济下经济活动效率低下的根源即在于此。另一方面,义务本位导致个体权利无法有效制约国家权力。计划经济下,国家权力肆无忌惮,随意侵犯个体权利,个体自身又缺乏应有的权利意识,不敢凭借自身权利对抗权力的入侵,结果自然是个体权利备受蹂躏,甚至出现“文革”期间肆意践踏人权的恶劣现象。

市民社会的生成,要求承认个体利益的正当性、合理性,反对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损害个体利益,这就决定了法律应该以权利为本位。立法者在设定权利和义务时,应以保护个体利益为出发点,首先确认个体的权利,为确保权利的行使,才分配给主体义务。法定权利对个体而言,是绝对的,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进行限制或剥夺。

在市场经济下,个体最重要的权利是财产权和契约权。首先,必须树立财产权神圣的观念,通过健全个人财产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所有权制度,杜绝国家权力对财产所有权的强行干预。在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特别需要破除关于国有企业财产权的传统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国家对于国有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企业只享有经营权。其根本缺陷在于“政企合一”,使国有企业成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为国家运用行政手段支配国有企业财产提供了依据。受这种理论影响,尽管从法律规定上来说,国有企业是独立的法人,但实际上国有企业不能独立支配其全部财产。要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就必须承认国有企业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国家只对国有企业的股份享有所有权,只能通过股份所有权对国有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其次,必须树立契约自由观念,充分尊重和保护个体的合同自由。在市场经济中,契约是主体参与经济交往和进行利益交换的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契约自由权是经营自主权的核心,国家非出于重大的正当事由,不得进行限制和干预。在我国当前的经济生活中,市场主体的合同自由往往受到来自企业主管机关和拥有经济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的双重束缚和限制。为此,一方面,应彻底废除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使企业获得解脱,成为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另一方面,必须把经济管理机关的权限保持在与国家适度干预相符的程度上,并运用法律进行制约,严防权力失控。

当前,要树立权利本位的观念还有一定的阻力,法学界有些人对权利本位论尚抱有误解。误解之一是认为权利本位论割裂了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其实质是只讲权利,不讲义务。这种看法的错误在于没有正确理解权利本位的含义。的确,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主张法律应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绝非抹杀个体的义务。事实上,无论是义务本位还是权利本位,针对的都不是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而是个体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义务

本位的实质是将国家权力当作主宰个体权利的力量,而权利本位的实质则在于倡导个体权利至上观念,反对国家权力非法干预个体权利。权利本位的真实含义是:相对于国家权力而言,个体权利是目的,是核心,是动力,是利益机制。误解之二是认为权利本位论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与个人本位论一起提出来的,到现代,已被社会本位所取代。这种看法首先涉及到一个对事实的认识、判断问题,即西方社会是否真的已走出权利本位的时代。当代西方国家针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片面强调个人权利所导致的社会弊端,提倡社会本位的立法思想。但所谓社会本位的法制,仅仅是对权利本位稍作调整而已,绝非义务本位法制或权力本位法制的复活。在当代西方社会,体现权利本位精神的法制原则仍然是各国法制的基础,权利神圣的观念仍然是不可动摇的。问题还在于,就算西方社会已经放弃了权利本位观念,那也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回归,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应对权利本位持排斥态度。中国有几千年的义务本位传统,个体权利观念极为淡薄,国家权力几乎不受限制。建国后,由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个体权利观念发育程度仍然非常之低,权力应受限制的观念尚未真正形成。所以,权利本位思想在中国有着非常突出的意义,可以说,权利至上将会成为中国市民社会的强烈呼声。

四、法的体系:从私法虚无到私法优先

受权力至上观念影响,关于法的体系问题,传统的理论是“法即公法”,法律就是维护国家权力的公法,捍卫个体权利的私法是不存在的。在封建社会,泛刑主义法律观盛行,国家广泛运用刑事惩罚手段处理民事财产关系,民法观念、私法观念完全萎缩。在计划经济下,国家机关和社会主体之间是一种纵向的命令与服从关系,国家权力可以合法地介入一切私人关系领域,私法观念因此而被窒息。私法观念的阙如,突出地表现在经济主体缺乏应有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的设立要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这是企业出

生上的“计划生育”。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根据行政命令和国家计划来进行,企业自身无权安排。

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壮大,培育了社会自治观念,要求清楚地划分国家权力和个体权利各自的运行范围,对权力行为和权利行为实行不同的法律调整原则,这样,划分公法和私法就成为必要。在公法领域,通行的原则是国家干预,私人之间的协议不得变更公法规范。在私法领域,通行的原则是私权自治,私人协议可以变更私法规范。我国《海商法》在其第6章第1节关于“船舶租用合同”的一般规定中明确规定:“本章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船舶租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这一规定表明,对私法而言,私人协议就是法律。公法和私法调整原则的不同,进一步导致二者在其他方面的差异,有学者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两类性质不同的法律关系。一类是法律地位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另一类是国家凭借公权力对市场进行干预的关系,由此决定了规范这两类关系的法律法规性质上的差异,并进而决定了两类不同性质的诉讼程序和审判机关。对于任何法律、法规,若不究明其属于公法或属于私法,就不可能正确了解其内容和意义,不可能正确解释和适用。”^⑤

划分公法和私法,是来自罗马法和大陆法系的法理。这种理论在我国的确立,尚有一定的阻力。法学界有些人反对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其主要依据是1922年列宁在指导制定苏俄民法典时说的一段话:“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性质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畴,而不是什么私人性质的东西。……因此必须:对‘私人’关系更广泛地运用国家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力。”^⑥很明显,列宁在这里并不是谈公法和私法的划分问题,而只是不承认任何私人经济关系可以不受国家法律的干预。特别是,这种观点是列宁在苏俄实行新经济政策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不能把它照搬到我国当前的市场经济